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建设项目编码 3205851811160102

施工许可编号 32058520190701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01日

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号“江苏建设信息”扫描二维码验证

建设单位	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				
工程名称	沪通铁路太仓站地下空间、广场等配套基础设施工程				
建设地址	太仓市				
建设规模	28013.53平方米				
合同工期	445	天	合同价格	23223.60	万元
参建单位					
勘察单位	江苏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	项目负责人	李国平	勘察合同备案编码	320585210120190007
设计单位	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;太仓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;苏州市天地民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宋端菊;陈耀华;屈鸿	设计合同备案编码	320585220120190004;320585220120190135;320585220120190172
施工单位	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徐正虎	施工合同备案编码	3205852019042902A02000
监理单位	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罗峻	监理合同备案编码	3205851906030101-HE-001
工程总承包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联合体施工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备注		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 320585201907010201

工程名称： 沪通铁路太仓站地下空间、广场等配套基础设施工程

建设单位： 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

房屋建筑工程明细单

名称	面积 (平方米)		层数		其他 (高度、单跨等)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沪通铁路太仓站地下空间、广场等配套基础设施工程	1327.84	26685.69	2	1	

总面积：28013.53 (平方米) 地上面积：1327.84 (平方米) 地下面积：26685.69 (平方米)

备注

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长度 (千米)	面积 (平方米)	其他 (直径、单跨等)

总长度/面积： (千米) / (平方米)

备注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